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投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2022 年度天健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拥有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经审计(2022 年)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1.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03 亿元。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人员 22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华凯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氯碱化工、东方创业、七丰精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威唐工业、深振业、柏星龙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3 年	
	黄燕燕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东方创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薇英	2005 年	2002 年	2008 年	2023 年	近三年复核东方明珠、密尔克卫、罗普斯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10.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天健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天健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有效的事前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将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选聘程序、审计费用的确定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次改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汇盈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	√	/
3	财务管理制度	√	/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只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中《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2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拟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修改的内容以黑色加粗突出显示):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改的内容以黑色加粗突出显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此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

7、邮政邮编:516083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